

如何罷免總統？彈劾和罷免有什麼不同？

文:吳沂蓁（認證法律人） · 基本人權·政府 · 2025-12-12

案例

日前，國民黨主席朱立倫宣布，將於2025年5月20日賴清德總統就職滿1週年後，發動罷免、彈劾總統的行動^[1]。依照我國的憲法增修條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罷免或彈劾總統、副總統需要經過哪些程序呢？彈劾和罷免又有什麼不同？

註腳

[1] 中央社（2025），《朱立倫：民代全力協助罷綠委連署 520發動罷賴運動》。

本文

一、想要罷免總統，需要經過哪些關卡？

根據我國憲法規定，人民享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的基本權利^[1]。其中，罷免制度是人民監督政治人物的重要機制之一。原則上，經由人民選舉產生的公職人員，在就職滿1年後^[2]，皆可能成為行使罷免權的對象，例如村里長、縣市長、直轄市長、區域立法委員^[3]、縣市議員，以及總統、副總統^[4]。

其中，總統、副總統的罷免程序，是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與罷免立法委員、縣市長等公職人員的提議方式、通過門檻皆有所不同。以下簡要說明罷免總統、副總統的相關流程：

（一）第一關：立法委員提議、同意

首先，必須由全體立委1／4以上提議，並經全體立委2／3以上同意，罷免案才會成立^[5]。以目前立法院113席委員計算^[6]，至少需有29位提議，且有76位投下同意票，才能進入下一階段^[7]。

需要特別留意的是，雖然憲法增修條文規定，總統、副總統參選要「聯名登記」^[8]；但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文義，立法院可以單獨對總統「或」副總統提出罷免案^[9]。

（二）第二關：全國罷免投票

罷免案成立後，立法院要在10日內將罷免理由書和被罷免人的答辯書^[10]送到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

會) [11]；中選會要在收到立法院的罷免理由書、答辯書的次日起，20日內公告罷免投票日期、罷免理由書、答辯書[12]，並於60日內舉行罷免投票[13]。

罷免案若要通過，需要全國選舉人總額過半數參與投票，且有效票中有超過半數的同意票^[14]。以2024年總統副總統選舉的1,954萬8,531選舉人數為例^[15]，必須至少有977萬4,266人出來投票；假設這些人都是投下有效票的情形，還必須至少有488萬7,134張同意票，罷免案才算通過。

中選會要在投票完畢後的7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若罷免案通過，自公告日起，被罷免人即解除職務^[16]，且往後4年內不得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但如果未通過，就不可以在被罷免人的任期內再次作出罷免案的提議^[17]。

二、彈劾總統與罷免有什麼不同？彈劾要經過哪些關卡？

除了罷免可以使總統、副總統去職，彈劾也同樣可以達到解職的結果^[18]；且立法院也可以單獨對總統「或」副總統提出彈劾案^[19]。

但提出彈劾的原因與罷免不同：彈劾，是為了追究總統、副總統的「法律責任」，因此只有在總統、副總統有違法行為時才可以提出；罷免，則是為了追究總統、副總統的「政治責任」，總統、副總統施政失當即可提議^[20]。此外，彈劾總統、副總統的程序也與罷免有所不同，以下說明彈劾的流程：

(一) 第一關：立法院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判決

總統、副總統的彈劾屬於憲法訴訟的一種訴訟類型，應由立法院作為聲請人向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提出聲請^[21]。在立法院提出聲請之前，必須先由全體立委 $1/2$ 以上提議，再經過全體立委 $2/3$ 以上決議，才可以聲請憲法法庭審理^[22]。

(二) 第二關：憲法法庭審理、裁判

首先，憲法法庭會先審查聲請程序是否合法（例如立法院決議的合法性），若不符合程序要件，就會作出不受理的裁定^[23]；若聲請符合法定程序，憲法法庭會舉行言詞辯論^[24]等審理程序。

在相關事證都明朗後，須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參與評議，且參與評議的大法官不可以低於10人；並經大法官現有總額 $2/3$ 以上同意，且同意人數不得低於9人，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案才會成立^[25]。一旦通過，被彈劾的總統或副總統應自判決生效日起解除職務^[26]。

三、總統被罷免或彈劾後，會發生什麼事？

立法院可以單獨對總統或副總統提出罷免案、彈劾案。因此，若總統因被罷免、彈劾而解除職務，導致總統缺位的情形，就會由副總統繼任至該次任期屆滿為止^[27]；如果是副總統因罷免、彈劾而解除職務，總統還在，

則總統必須在3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的任期也是到原本的任期屆滿為止^[28]。

如果總統與副總統同時被罷免或彈劾，則會由行政院長代行職務，但應於3個月內舉行總統、副總統補選，補選的總統和副總統的任期也是到原本的任期屆滿為止^[29]。

四、結語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得知總統、副總統的罷免或彈劾，其法定門檻皆相當嚴格。這是考量到總統、副總統作為元首、備位元首，一旦去職勢必會對國家及社會造成重大衝擊，甚至引發政治局勢動盪。因此，憲政制度在賦予人民、立法院監督總統或副總統權力的同時，也必須避免權力被輕率使用，以確保國家運作的穩定。

註腳

[1] [中華民國憲法第17條](#)：「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但書：「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1項](#)但書：「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3] 但無法罷免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5條第2項](#)：「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不適用罷免之規定。」

[4]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條第2項](#)：「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依本法之規定。」

[5]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提出後，立法院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6]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1項](#)：「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七屆起一百一十三人，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依左列規定選出之，不受憲法第六十四條及第六十五條之限制：

一、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七十三人。每縣市至少一人。

二、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三人。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三十四人。」

[7] 回顧我國憲政歷史，第一位遭到罷免的是副總統李宗仁。1949年1月21日，時任總統蔣介石因國共內戰失利而宣布「引退」，由副總統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然而，李宗仁卻以胃疾為由赴美就醫。監察院於1

952年1月11日彈劾李宗仁，國民大會則於1954年以其「違法失職」為由通過罷免案。

此外，在2006年6月、2012年5月，前總統陳水扁、馬英九也曾分別被提出罷免案。前者由於未達到同意門檻而不成立；後者則在民進黨立委提議後，在程序委員會遭到國民黨立院黨團封殺而未能列入議程討論，以失敗告終。

參閱：李惠宗（2006），〈對總統罷免、彈劾及倒閣權行使之法理〉，《月旦法學雜誌》，第136期，頁152、154-156；監察院（n.d.），《彈劾二(案例)》；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1），《罷免案》；公視新聞網（2012），《綠提罷免馬總統案 程委會封殺》。

[8]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項：「總統、副總統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全體人民直接選舉之，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第九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實施。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以得票最多之一組為當選。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以法律定之。」

[9]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之1](#)第1項：「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同樣的概念也可以參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4條的修法理由（2003/10/29）：「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應聯名登記，在選票上同列一組圈選，對於罷免案則無相同規定；另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提出，係立法院之職權，惟立法院提出之總統、副總統罷免案態樣不一，有關罷免票之印製，如立法院提案單獨罷免總統、單獨罷免副總統或以不同提案罷免總統、副總統時，總統、副總統罷免票依立法院之提出情形分別印製，應無疑義，至立法院同案罷免總統、副總統時，為明確罷免票之印製，爰增列第一項，明定罷免票應將總統、副總統聯名同列一組印製，以資明確。」參閱：立法院（2003），《立法院公報》，[第92卷第40期\(3314\)公報中冊](#)，頁907-909。

[1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4條之1](#)第1、2項：「

I 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九項規定提出罷免總統或副總統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附具罷免理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於十五日內完成審查。

II 全院委員會審查前，立法院應通知被提議罷免人於審查前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11]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0條](#)第2項：「前項罷免案宣告成立後十日內，立法院應將罷免案連同罷免理由書及被罷免人答辯書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

[1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1條](#)：「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二十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 二、罷免理由書。
- 三、答辯書。」

[13]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罷免案之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立法院移送之罷免理由書及答辯書次日起六十日內為之。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

[14]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9項：「總統、副總統之罷免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後提出，並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總額過半數之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罷免時，即為通過。」

[15]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及公投資料庫 (n.d.) , 《2024 — 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概況表》。

[16]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7條：「罷免案經投票後，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17]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78條：「

I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四年內不得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其於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II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18]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19]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43條第1項：「依前條規定彈劾總統或副總統，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程序委員會編列議程提報院會，並不經討論，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

[20]關於彈劾總統、副總統的理由，憲法增修條文並無明文規定。但參考我國憲法、憲法增修條文中監察院對公務人員彈劾的規定，總統、副總統應有「違法失職」的情形。更詳細的說明，可參見李惠宗（2006），〈對總統罷免、彈劾及倒閣權行使之法理〉，《月旦法學雜誌》，第136期，頁160-162。

[21]憲法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3款：「司法院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依本法之規定審理下列案件：……三、總統、副總統彈劾案件。」

憲法訴訟法第68條第1項：「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22]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第7項：「立法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經全體立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立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不適用憲法第九十條、第一百條及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一項有關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總統、副總統之彈劾及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

[23]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

憲法訴訟法第68條：「

I 立法院得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第七項規定，就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

II 前項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下列事項：

一、聲請機關名稱、代表人及機關所在地。

二、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職業、住所或居所。

三、被彈劾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

四、彈劾案決議作成之程序。

五、彈劾之原因事實、證據及應予解職之理由。

六、關係文書之名稱及件數。」

[24]憲法訴訟法第25條第1項：「第五章及第六章案件，其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為之。」

[25]憲法訴訟法第75條：「

I 宣告彈劾成立之判決，其評決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主文並應諭知被彈劾人解除職務。

◦

II 評決未達前項同意人數者，應為彈劾不成立之判決。」

[憲法訴訟法第30條](#)第1、2、4項：「

I 判決，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經大法官現有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參與評議，大法官現有總額過半數同意。

II 前項參與評議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十人。作成違憲之宣告時，同意違憲宣告之大法官人數不得低於九人。……

IV 前二項參與人數與同意人數之規定，於憲法法庭依第四十三條為暫時處分之裁定、依第七十五條宣告彈劾成立、依第八十條宣告政黨解散時，適用之。」

舉例而言，假設大法官現有總額等同法定總額的情形，即有15位大法官，最低必須有10人參與評議；若只有10人參與評議的情形，則這10人皆須同意，才會達到彈劾案成立的法定門檻。

[26]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10項：「立法院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經憲法法庭判決成立時，被彈劾人應即解職。」

[27] [中華民國憲法第49條](#)前段：「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

[28]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7項：「副總統缺位時，總統應於三個月內提名候選人，由立法院補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29]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2條](#)第8項：「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補選總統、副總統，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不適用憲法第四十九條之有關規定。」

[中華民國憲法第51條](#)：「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延伸閱讀

呂嘉穎（2024），《我國總統到底有什麼權力？——從憲法規範觀察》。

陳重仁（2025），《我國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等參政權的行使年齡怎麼規定？》。

標籤

▶ [總統](#)，[副總統](#)，[罷免](#)，[彈劾](#)，[選舉](#)